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同意，自動失去

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三個月內增補新的委員。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由公司人力部門有關人員組成，專門負責提供公司相關經營方面的資料以及被考評人員的相關資料，負責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相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包括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通過參照董事會所訂立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四)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七) 審查公司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一)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經董事會同意後，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委員會提議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即可實施。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相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相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一)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告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以及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董事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要求或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